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3〕49号

---

##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督导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7月12日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为加强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工作，确保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中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根据《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校党字〔2013〕47号）文件精神，现就督导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组建队伍

成立督导组，组长为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副组长为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负责人，督导工作在办公室领导下，由纪委（监察审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督导组下设5个督导小组，分别督导相关院级党委（党总支）的教育实践活动。每个督导小组由2人组成，组长由近期退休或退居二线的正处级干部担任，组员从机关职能部门干部中抽调。

## 二、工作职责

1. 传达中央和省委及学校党委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指导所督导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2. 参加所督导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并按要求作相应讲话。对所督导单位的实施方案、班子和个人的材料及整改措施审核把关。

3. 对所督导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进行调研，发现教育实践活动的典型，推荐教育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发现和分析并反映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4. 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5. 完成办公室交待的其他工作。

### **三、方法步骤**

#### **1. 前期准备工作**

(1) 开展学习培训。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学校的动员大会和有关工作会议，召开专门会议对督导组成员按照中央和省委以及校党委的有关要求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以及校党委的文件精神，熟悉会议讲话主要内容，明确督导工作要求和方法步骤。

(2) 审核实施方案。对所督导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意见建议。初步确定所督导单位动员大会的召开时间。对所督导单位的非中共党员的处级领导干部，按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欢迎他们参加教育实践活动。

#### **2.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

(1) 商定工作部署。按照校党委要求，适时与所督导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书记确定本单位召开动员大会时间和参会人员，调阅动员大会讲话稿，征求对督导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所督导单位的情况介绍，了解前期准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 参加动员大会。动员大会由所督导单位的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组长作动员讲话，督导小组组长代表学校作讲话，传达中央和省委及校党委有关精神，提出有关要求。

参加动员大会人员范围初步确定为：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本单位近3年退休或退居二线的处级干部、全体教职工和部分学生党员代表（数量不多于参会人数的10%）。

动员大会期间，将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内容主要是：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进行总体评价；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对从本单位调出任职不满1年的党员领导干部，一并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转该同志所在单位督导小组。

民主评议材料由督导小组按照参会人数会前发放，会后由督导小组收回统计。

(3) 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动员大会召开后，由督导小组与所督导单位统筹安排个别谈话时间。谈话结束后要整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谈话要点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谈话范围为：本单位领

导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口径：请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谈谈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等。

（4）了解征求意见情况。指导督促所督导单位搞好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该单位广泛听取并原汁原味梳理的干部群众意见。督导组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等形式，对该单位第一环节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防止有降低标准的倾向。

督导组在第一环节结束时，形成对各督导单位第一环节的简要情况报告，连同收集到的有关意见建议上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3.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

（1）通报情况，谈话提醒。督导组结合动员大会民主评议（含其他单位转来的评议结果）、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和个别谈话等情况，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10天左右，形成掌握的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的通报材料和对领导干部的谈话提醒材料，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形成正式材料。随后，向所督导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党员领导干部通报班子作风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谈话提醒时，对反映问题较多党员领导干部，由督导组会同所在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谈话提醒。其他领导干部，可

结合民主生活会的谈心活动委托所在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谈话提醒。同时各党员领导干部之间互相开展坦诚相见、敞开心扉的谈心活动，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民主生活会前。

（2）审阅对照检查材料。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审阅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送督导组审阅，督导组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己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一般应包括四个部分，即：个人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重点放在后三个部分。

（3）参加民主生活会。根据省委关于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要求，督导组要提前审阅所督导单位党委制定的民主生活会专项方案，重点了解会前征求意见、相互谈心谈话情况。生活会期间，无特殊情况，党员领导干部不安排出差、出访。督导组将全程参与所督导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校领导可根据工作安排，参加1—2个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4）及时评价反馈。督导组将对所督导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反馈。对没有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认真对照检查、民主生活会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要促其改正。对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经会同所督导院级党委书记（党总支）进行评价后，委托其进

行反馈。

(5) 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民主生活会召开后，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要主持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通报会，通报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督导组在通报会前审阅民主生活会通报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6) 上报专项报告。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形成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项报告，经督导组审阅后，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4.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

(1) 审核整改方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找准“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督导组审阅把关，提出意见。整改方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做到及时整改、逐项落实。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要向群众公示；整改方案和结果，也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具体范围由督导组商所督导单位党委（党总支）确定。

(2) 提出正风肃纪意见建议。督导组将对所督导单位找准问题、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特别是对“四风”情况进行检查，在充分听取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意见后，提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的意见建议。

(3) 督促检查制度建设情况。督导组将对所督导单位加强制

度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院级党委（党总支）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等措施，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4）参加总结大会。根据活动进展情况，督导组与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商量沟通后，在学校总结大会召开前召开所督导单位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会议由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组长讲话，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督导组组长讲话，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对继续深入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提出要求。参会人员范围与动员大会参会人员范围相同。

总结大会结束时，对领导班子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民主评议表分为 A、B、C 三种。其中，A 表由处级领导干部填写；B 表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填写；C 表由其他参会人员填写。评议表由督导组负责回收汇总，督导单位配合。评议情况向院级党委（党总支）反馈。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准确定位。**督导组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及校党委的文件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严格按照校党委提出的实施方案，掌握政策规定，明确督导任务，严把规定动作关。要找准工作定位，尽快进入角色，扎实开展工作，做到到位但不越位、指导但不包办，形成工作合力。



**2. 讲究方法，加强沟通。**督导组要讲究方式方法，在吃透中央和省委精神的基础上，尽快掌握所督导单位班子和成员情况，要紧紧依靠督导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遇事多与所督导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突出督导重点，开展督导工作。要加强与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沟通，及时报告所督导单位的有关情况和经验典型，科学合理地推进督导工作。

**3. 严格自律，维护形象。**督导组要切实加强组内建设，带头学习上级文件，带头贯彻上级精神，用优良作风开展督导工作。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用事实讲话，客观公正反映和评价班子及成员。要尊重所督导单位的领导和同事，谦虚谨慎，平等待人，规范自己言行，树立良好形象。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印发

---